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2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部分海外子公司在银行账户及网上银行的日常管理、资金付款的授权及审批、内部资金调拨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、执行不到位情形。

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九十四条第一款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—资金活动》（财会〔2010〕11号）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反映出你公司在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问题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一、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、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忠实勤勉、谨慎履职，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、流程、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，特别是在下属海外公司、资金活动等方面，审慎做好风险评估，深入查找缺陷，及时整改，堵住漏洞，强化内部控制，切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三、你公司董事会应严肃追偿问责，依法采取一切可行救济手段尽最大可能挽回损失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；并及时启动内部追责程序，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。

四、你公司应积极配合独立第三方调查，确保相关调查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全面、准确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你公司应将有关情况通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推动其依法合规采取积极举措支持公司消除不利影响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：

公司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相关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，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，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